

## 獎助學金待交文件列表

繳交文件時，請務必「列印（按滑鼠右鍵）待交文件列表」

申請單號：	72183	申請號5碼	繳交期限：
獎助學金名稱：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備註：			
僑陸組公告網頁：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姓名：	<input type="text"/>	學號：	<input type="text"/>
學院：	<input type="text"/>	系所：	<input type="text"/>
		年級：	<input type="text"/>

您的申請表已收到，請您務必於繳交期限前檢齊應繳附件送收件單位辦理，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應繳附件如下：

「校內用申請書（是否列印請參閱下表）」

序號	已交	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myNTU學生財務支援服務系統列印之申請封面（待交文件列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暨審核標準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文件（須當年度，請附中或英文版）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本學期註冊章）或學生證影本加附在學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須有效期內，可後補）
6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郵局、玉山或華南銀行）
7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聯招委員會分發通知書影本（或本校單獨招生錄取通知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以上者，繳交前一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9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紀錄證明（含操行成績）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內突遭變故證明（如有，須附佐證資料）
11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僑生檢具清寒及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成績單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承辦人：		承辦/收件單位：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email：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input type="text"/>	科系/年級	<input type="text"/>	僑居地	<input type="text"/>	
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分發日期文號	109300043B		在臺電話及地址	<input type="text"/>		
學年度 (最近一學年)	學業成績 (GPA)	(109) 上學期	<input type="text"/>	操行成績 (附操行成績證明)	(109) 上學期	A
		(109) 下學期			(109) 下學期	A
		總平均			<b>一年級不需填寫GPA及操行成績</b>	
家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聯繫方式(地址、電話或 E-mail)	
	父	<input type="text"/>				
	母	<input type="text"/>				
<p>以下各項依申請人情況，分別在適當的□內打「✓」，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p> <p>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input type="checkbox"/> 1.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2.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3.兄姐 <input type="checkbox"/> 4.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p> <p>二、有無不動產（如房屋、土地）：<input type="checkbox"/> 1.有，價值約新臺幣 <input type="text"/>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無</p> <p>三、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可複選）：  <input type="text"/></p> <p>四、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input type="checkbox"/> 1.有，在臺設籍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無</p>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 二、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申請人簽章：

##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標準表

93.07.07 校學字第018693號函報部備查並奉校長核定 95.08.01 奉校長核定修正  
 97.01.12奉校長核定修正 98.05.20 奉校長核定修正 100.6.23.奉校長核定修正  
 105.11.11 奉學務長核定修正107.03.19 奉學務長核定修正 108.12.10奉學務長核定修正  
 109.12.16奉學務長核定修正

\* 各題若無符合之狀況，請自填0分。

\* 同學需據實填寫本表格，如發現填答不實者將取消申請資格。

項 目	配 分	自 評 分	審 查 分 數
1. 雙親是否健在？(須附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	父 父 親		
2. 學生本人是否為身心障礙、罹患重病等需治療？(須附當年度醫療證明)	本人有，需長期治療→4分 本人有，需短期治療→2分		
3. 家中(不含申請人)就學狀況(須附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	4人以上→4分； 3人→3分 2人→2分； 1人→1分		
4. 清寒證明文件(須當年度之證明文件；內容需包括家庭經濟狀況)	政府機關出具→4分 學校及其他單位出具→2分		
5. 學雜費及生活費來源	完全自籌→3分；請說明並附證明：_____		
6. 近一年家庭曾遭變故導致經濟重大負擔者，或有本表未列舉之特殊情況者。	是，並提出合理證明→3分 是→1分，請簡略說明：		
7. 是否擔任本校僑生社團幹部(一年級免填；須檢附 ePO 下載之幹部證明)	曾任+現任→2分 曾任、現任→1分 社團暨幹部名稱： 學年度：		
8. 二年級以上者，前一學年度之總平均成績(一年級免填；須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及格，請至 ePO→名次查詢→列印全年平均成績)	GPA 3.82以上→3分 GPA 2.70至3.81→2分 GPA 1.70至2.69 →1分		
合 計			

一年級第7.8題免填

學生證正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需蓋本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背面影本

居留證正面影本或先交統一證號基資表  
(居留證需有效期限內，若無，可後補)

居留證背面影本

薪資轉存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限郵局、玉山或華南銀行)  
(若無，可後補)

### 後補請說明原因

抱歉，我還沒辦學生證，居留證，及薪資轉存帳戶存摺，因為現在還在隔離。  
等下隔離完成，我馬上辦然後提交。

國立臺灣大學 [redacted] 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證明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ertification of Enrollment

[redacted]

[redacted]

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redacted]
系所組 Department	[redacted]
姓名 Name	[redacted]
年級 Year	1
學制 Program	學士班 Undergraduate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redacted]



清寒證明(須當年度且有中或英文版)

PEMERINTAH KO  
KECAMATAN I  
KELURAHAN



[Redacted signature area]

ARIFIN, SE, M.Si

[Redacted text area]

核與正本相符

清寒證明(須當年度且有中或英文版)

MAKASSAR市政府

清寒證明書

簽章



該與正本相符

公務員編號:1

# 單獨招生錄取通知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ia.ntu.edu.tw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國立臺灣大學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通知書

2021/2022 Admission Letter for NTU Overseas Chinese Undergraduate Admission

- 一、台端為參加本校 學年度單獨招生錄取之僑生，您的僑生資格業於 年 1 月 29 日僑生就字第 1100500241 號函審定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中華



# 海外聯招委員會分發通知書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學年度分發通知書



分發日期 中華民國 年 4 月 16 日 分發文號 海聯試字第 1103000059 號

申請人編號 網路報名序號 6031

申請人姓名 地 區

保薦單位

分發校系組 國立臺灣大學

### 注意事項

- 一、切結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申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為 8 年）具有僑生資格者，嗣後如經僑務委員會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之期間是否確有居留海外之事實加以查察，未符合資格者，本會將撤銷錄取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二、國內各院校約於 9 月間開學，請於開學前攜帶正式高中學歷證件（如無正式高中學歷證件，一律不准註冊）儘早來臺向分發學校報到。
- 三、申請時尚未取得經核驗（或驗證）最高學歷者，務須補核驗（或驗證）後，始得申辦居留簽證。
- 四、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還向該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有關各校通訊可至本會網站查詢：<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外機構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
- 五、分發至大學校院者，得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改分發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改分發申請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21> 下載，填妥後寄至本會即可）；分發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會申請改分發。
- 六、本年度來臺就讀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新僑生，欲申請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者，應於註冊入學後備妥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等相關資料逕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詳細規定請參閱「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址：<http://depart.moe.edu.tw/ED2500/>
- 七、海外來臺就學僑生及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 6 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家境清寒僑生及港澳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 八、其他有關分發及入學規定請詳閱招生簡章。

### To Whom It May Concern:

has been admitted for fall semester 2021 to the Department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 Taiwan.

The 2021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Taiwan, R.O.C.

主任委員

蘇玉龍